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枝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邱銘隆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57,3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7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